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制定全区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三)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级各部门、街道和开发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章向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区人大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

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区级各部门、街道和开发区及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六）负责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评估。

（七）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牵头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稳控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

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政法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诉工作及司法外事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区政府法制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三)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五)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有阎良区公证处。

3. 人员情况，按照三定方案，共设科室：法治综合科；律管复议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本部门三定方案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3 人；截止 2020 年实际现有在岗人员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遗属 1 人。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高起点研究谋划。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立足阎良实际，研究制定依法治区规划，筹备召开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理论研究、专家咨询、实践检验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研究对策措施，为党委当好法治建设参谋助手。

2. 高效率协调推进。统筹协调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承担依法治区相关工作，发挥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促进形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工作格局。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协调，打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任务的落实。以首善标准推动和指导全区各部门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研究，举办全区部门负责同志提升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专题培训班，全面提升各级干部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3. 高标准督促落实。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牵头抓总、建立督察机制，努力推动将法治建设督察纳入党委、政府审定的督察范围，开展全面深入的督察检查，做到层级检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对于督察发现或者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挂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努力为

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三个革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提供法治保障，凝聚法治力量助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4. 高质量构建体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精准掌握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研究制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则、考核办法等涉及协调、督促、调研、督察、专家咨询方面的具体规定，推动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在强化立改废释上有更大作为。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制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对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启动法定程序，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重点抓紧做好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营商环境等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 在加强备案审查上见更大成效。组织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专题培训，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原则，不断增强监督刚性，防止出现“松、散、软”情况，促进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落地见效。善于启动内力、借助外力、形成合力，持续强化司法局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水平。

7.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2015—2020年）》，出台《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落实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督察机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力度，集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导检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常务会年度学法不少于4次。

8. 强化行政执法监管。按照《西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要求，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指导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做好机构改革后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换发，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行政执法督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公正办案，加强对基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10.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发动刑满释放、社区矫正人员及其亲属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分析研判和反馈机制，加强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指导，落实律师涉黑涉恶案件代理报备制度和司法行政机关旁听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制度，督促司法所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重点排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流转、拆迁

安置、环境污染、医患关系等重大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积极回应群众期待，为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扫黑”、“破网”、“打伞”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11. 加大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力度。发挥社区矫正监管平台作用，对重点人员实施电子定位，实现精准有效监管，防止脱管漏管。完善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和社区矫正督察队管理机制，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并协助做好市局派驻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远程督查系统建设，按照《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标准》和《社区矫正人员重大违规认定标准》，强化科学矫正，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12. 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做好刑满释放重点人员三级衔接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对重点帮教对象的必接必送措施，进一步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日常管理和动态管理，落实“五位一体”帮教措施，切实减少脱管、漏管现象。最大限度做好帮扶工作，开展技能培训，协助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刑满释放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不断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13. 努力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不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化解矛盾纠纷。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专职调解员选聘力度，健全我区矛盾纠纷调处运行机制，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配合，增强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强化司法所基础建设，

开展新一轮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推动有效履职。

14. 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升级。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重点多数”，强化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围绕“喜迎建国 70 周年”、扫黑除恶、“争创平安鼎”、“提升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做实做强“融媒体”普法，完善标准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

1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充实壮大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升级改造进度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地址变更等工作，推进资源整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培训、考核、服务标准和工作评价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标识标志，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

16. 推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为。落实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带一路”建设、脱贫攻坚、民营经济发展、“三个经济”发展五个“10 条措施”，按照《西安市提升法治环境满意度专项方案》，组织律师开展公益法律体检，聚焦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涉外公证服务，组织公证机构为民营企业发展、全区重点项目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仲裁交流合作，探索“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实践，提升仲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17. 推进法律服务质量管理提质增效。落实律师“两结合”

管理体制，加强律师执业保障和执业管理，建立健全律师诚信评价体系，依法依规处理律师执业投诉。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注重法律援助案件监管，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继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875件。

18. 推进司法行政改革任务落实落细。协调、做好“两公”律师工作、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和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继续开展公证机构符合条件的“最多跑一次”公证。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能力。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全面扩大人民监督员制度社会影响力。

19. 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不断创新。配合市局做好司法行政系统办公自动化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成果和各项业务系统。按照《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基层信息化平台技术规范》，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等专题教育活动，组织行之有效的学习培训活动，推动广大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

省市决策部署，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全年不少于 12 次。

21.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抓好“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自觉遵章守纪、廉洁自律。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抓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纪律建设，涵养政治生态，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建设。修订完善干部管理相关制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干部管理教育，以赵正永、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等反面典型为镜鉴，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发生政治生态恶化、损害党心民心的人和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2.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修订《党组议事规则》和《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制度，提高党组议事决策质量，不断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开展律师行业和人民调解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加强律师行业和人民调解组织党的建设。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3. 树立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区委的有关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事业为上选用干部，改进干部推荐考察

方式，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强化“三项机制”在用人、育人、管人上的运用，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24. 培养能担当的素质本领。把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结合机构改革，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扎实开展能力和知识训练，全面提升干部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

25. 推进讲实干的作风养成。把抓好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首要任务，作为深入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抓严抓实、抓出成效，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进一步细化容错纠错的情形和方式，完善能上能下的渠道和途径，下功夫解决好“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等突出问题。

26. 推树正能量的先进典型。建立和落实关爱干部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正面典型的宣传表彰力度，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不断增强队伍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开展“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和“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和队伍满意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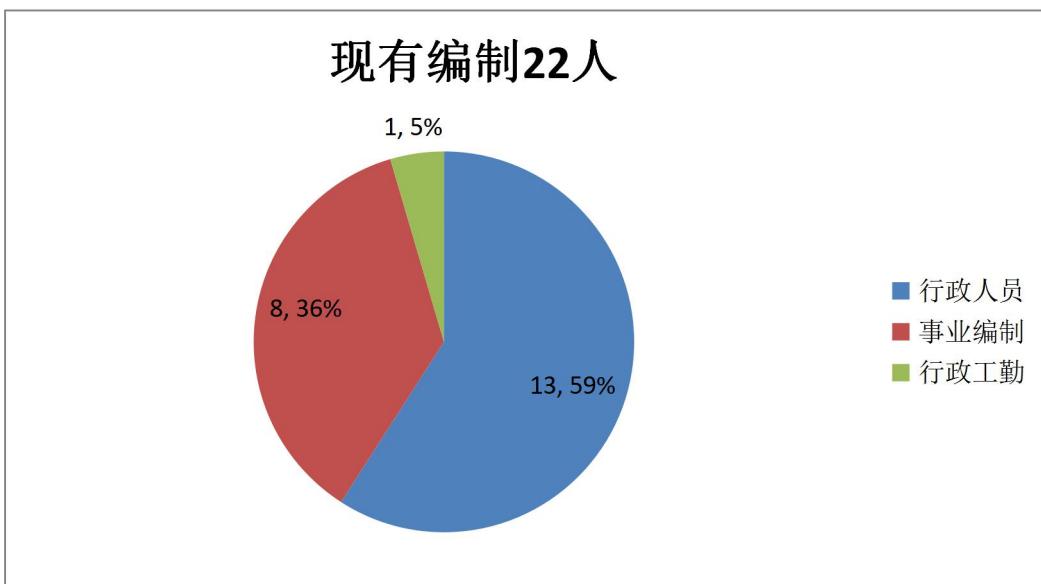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人员情况，按照三定方案，共设科室：法治综合科；律管复议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本部门三定方案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3 人；截止 2020 年实际现有在岗人员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遗属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3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386.86 万元增加了 5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3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 386.86 万元增加了 5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3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386.86 万元增加了 5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3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 386.86 万元增加了

5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93万元，较上年386.86万元增加了5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

2. 支出按功能科目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化

	合计	386.86	437.93	51.07	
035001	区司法局本级	260.07	332.22	72.15	工资普调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07	332.22	72.15	工资普调
20406	司法	260.07	332.22	72.15	工资普调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201.47	269.9	68.43	工资普调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6	25.6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	27.72	1.72	项目增加
2040605	普法宣传	4	4	0	
2040607	法律援助	3	3	0	
	社区矫正	19	19.22	0.22	

	人民调解	0	3	3	
	安置帮教	2	2	0	
	聘请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0	2	2	项目增加
	司法所经费	5	3.5	-1.5	财政核减经费
035003	区公证处	107.3	105.71	-1.59	非税收入减少
	非税成本返还	72	70	-2	非税收入减少
	离退休	4.56	2.71	-1.85	非税收入减少
2040606	非统发工资	30.75	32.99	2.24	工资普调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437.93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40601) 26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43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和目标奖增加；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25.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八项规定；
- (3)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27.72 万元。与往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增加项目经费。
- (4) 普法宣传 (2040605) 4 万元，与往年相比增加为 0，无变化。
- (5)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6) 105.71 万元。与往年相比减少 1.59 万，增加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
- (6) 法律援助 (2040607) 3 万元。与往年相比减少 1 万，减少原因是财政缩减，厉行节约。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区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2020	2019	增加变化	原因
	合计	437.93	386.86	51.07	普调工资
124	区司法局	437.93	386.86	51.07	普调工资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332.22	260.07	72.15	普调工资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210.55	66.58	普调工资
30101	基本工资	73.76	61.8	11.96	普调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66.72	92.67	-25.95	工资结构调整
30103	奖金	5.30	4.42	0.88	目标奖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8.62	0	48.62	2019年以前财政代缴
30107	绩效工资	7.69	13.06	-5.37	工资结构调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3	0	36.33	2019年以前财政代缴
301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13.06	2.94	临聘人员增加
30118	下乡费	1.09	1.01	0.08	按规定发放
30120	临时工工资	21.60	21.6	0	临聘人员增加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49.10	5.57	项目调整
30201	办公费	20.05	15.3	4.75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0202	印刷费	4.97	4.91	0.06	宣传力度增加，经费增加
30206	电费	1.62	1.52	0.1	工作需要加班
30207	邮电费	1.62	1.52	0.1	工作需要加班
30208	取暖费	0.65	0.61	0.04	按规定发放
30211	差旅费	2.91	2.74	0.17	上级会议增加
30213	维修(护)费	1.62	1.52	0.1	部分资产陈旧需要维护
30215	会议费	1.29	1.22	0.07	上级会议增加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2	5	-0.78	部分资产陈旧需要维护
30228	工会经费	0.89	0.74	0.15	缴纳了职工保险及工会福利
30230	三公经费	5.70	5.7	0	车辆单列
30230	三公经费	2.42	2.28	0.14	上级检查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04	0.7	办公地址搬迁新旧更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0	无变化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0	无变化
124002	区公证处	105.71	107.31	-1.6	非税收入减少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	30.75	2.24	工资普调
30101	基本工资	19.14	16.91	2.23	工资普调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63	0	3.63	工资普调
30107	绩效工资	8.45	13.84	-5.39	按规定发放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	1.31	0.47	公积金调整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72	-2	工资普调
30233	成本返还	70.00	72	-2	工资普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4.56	-1.84	非税收入减少
30302	退休费	2.72	4.56	-1.84	非税收入减少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9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7.13万元，较上年增加66.58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及目标奖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6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5.57万元，原因是项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42万元，和上年无变化；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93万元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7.13万元，较上年增加104.18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社会保障费及目标奖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4.6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5.57万元，原因是项目调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2.9元，较上年减少了32.39

万元，原因是律所改制；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3.14万元，较上年较少1.8万元，原因是按照规定调整退休人员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12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检查增多及车辆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增减；公务接待费2.42万元，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1.29万元，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96万元，较上年增加1.86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增加，在职人员增加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附件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录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8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9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行政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 1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 11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无结转资金支出
表 12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无政府采购
表 13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 14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 16	2020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是	无专项资金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37.93	一、部门预算	437.93	一、部门预算	437.93	一、部门预算	437.93
1、财政拨款	437.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05.6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93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72.5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437.93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4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99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费支出	132.32	6、对设疑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7.6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2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家庭补助	3.1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437.93	本年支出合计	437.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资金拨款结余							
收入总计	437.93	支出总计	437.93	支出总计	437.93	支出总计	437.93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专 项资金列 入部门预 算项目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对附属 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上年实 户资金 金额（非 财政性 资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37.93	367.93				70.00						
124	区司法局	437.93	367.93				70.00						
124001	区司法局本 级	332.22	332.22										
124002	区公证处	105.71	35.71				70.00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上年实 户资金 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 资金列入 部门预算 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437.93	367.93			70.00					
124	区司法局	437.93	367.93			70.00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332.22	332.22								
124002	区公证处	105.71	35.71			70.00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7.93	一、财政拨款	367.93	一、财政拨款	367.93	一、财政拨款	367.9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7.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05.61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67.93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72.5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67.93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4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99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费支出	62.32	6、对设疑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7.6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2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家庭补助	3.14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预备费					
		25、其他支出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7.93	本年支出合计	367.93	本年支出合计	367.93	本年支出合计	367.9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7.93	支出总计	367.93	支出总计	367.93	支出总计	367.93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437.93	275.66	29.96	132.32	
124	区司法局	437.93	275.66	29.96	132.32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332.22	239.95	29.96	6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22	239.95	29.96	62.32	
06	司法	332.22	239.95	29.96	62.32	
01	行政运行（司法）	269.90	239.95	29.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	0.42	0.42			
	统发工资	239.53	239.53			
	日常人均办公经费	21.83		21.83		
	三公经费	8.12		8.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60			25.60	
	办案业务费	4.00			4.0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	21.60			21.60	
04	基层司法业务	27.72			27.72	
	安置帮教	2.00			2.00	
	社区矫正	19.22			19.22	
	司法所经费	3.50			3.50	

	人民调解	3.00			3.00	
05	普法宣传	4.00			4.00	
	普法宣传	4.00			4.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0	
	聘请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2.00			2.00	
07	法律援助	3.00			3.00	
	法律援助	3.00			3.00	
124002	区公证处	105.71	35.71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71	35.71		70.00	
06	司法	105.71	35.71		70.00	
06	律师公证管理	105.71	35.71		70.00	
	离退休(集中发放)	2.72	2.72			
	非统发工资	32.99	32.99			
	非税成本返还	70.00			70.00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性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4	**
	合计			437.93	275.66	29.96	132.32	
124	区司法局			437.93	275.66	29.96	132.32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332.22	239.95	29.96	62.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3	239.53		37.6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76	73.7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2	66.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	5.3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2	48.62			
30107	绩效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9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33	36.33			
301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0			16.00	
30118	下乡费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	1.09			
30120	临时工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0			2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29.96	24.7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5		3.55	16.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7		0.97	4.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		1.6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		1.62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1		2.91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62		1.62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29		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22			4.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9		0.89		
30230	三公经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30230	三公经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124002	区公证处			105.71	35.71		7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	32.9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	19.1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	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	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70.00	
30233	成本返还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7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2.7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72	2.72			
-------	-----	-------	------	------	------	--	--	--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305.61	275.66	29.96	
124	区司法局	305.61	275.66	29.96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269.90	239.95	2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90	239.95	29.96	
06	司法	269.90	239.95	29.9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69.90	239.95	29.96	
	三公经费	8.12		8.12	
	日常人均办公经费	21.83		21.83	
	统发工资	239.53	239.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	0.42	0.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				
	办案业务费				
04	基层司法业务				
	司法所经费				
	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				
	人民调解				
05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				
06	律师公证管理				
	聘请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0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124002	区公证处	35.71	3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1	35.71		
06	司法	35.71	35.71		
06	律师公证管理	35.71	35.71		
	离退休(集中发放)	2.72	2.72		
	非统发工资	32.99	32.99		
	非税成本返还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
				305.61	275.66	29.96	
124	区司法局			305.61	275.66	29.96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269.90	239.95	2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3	239.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76	73.7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2	66.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	5.3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2	48.62		
30107	绩效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9	7.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33	36.33		
301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8	下乡费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	1.09		
30120	临时工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29.9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5		3.5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		1.6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2		1.62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1		2.91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62		1.62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29		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9		0.89	
30230	三公经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5.70	
30230	三公经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124002	区公证处			35.71	3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	32.9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4	19.1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	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	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3	成本返还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2.7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72	2.72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补助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转移性支出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
	合计	132.32	
124	区司法局	132.32	
124001	区司法局本级	62.32	
	司法所经费	3.50	根据区两办转发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阎办发【2013】6号）文件精神：司法所办公经费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司法局《关于调整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市财发【2010】87号）文件规定，按每所每年公用经费7万元（其中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为4.2万元，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为2.8万元）标准纳入区司法局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适当予以上浮。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	21.60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全覆盖、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法律服务能力和平明显提高；服务监督评价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的明显提升。
	办案业务费	4.00	根据关于调整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市财发【2010】87号）文件：年办案（业务）经费标准为12000元以上\人·年

	聘请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	2.00	根据(阎字2019)4号西安市阎良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政府和区司法局法制办合署办公事和职责整合,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由于工作制编的增加继续办公经费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人民调解	3.00	管理和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基层人民调委会重大疑难纠纷,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举办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调解能力。
	普法宣传	4.00	指导、协调、管理全区的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和建议。人均每年按0.5元标准纳入预算
	安置帮教	2.00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认真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政策和要求,组织帮教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教活动;做好建档立卡、登记工作,做好帮教到人、责任到人。
	社区矫正	19.22	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正确行驶好行政奖惩权、司法奖惩建议权和宣告解除社区矫正权。根据陕财办发【2015】6号文件精神,社区矫正经费每人1000元标准执行,其中500元由区县承担。我区每年累计社区矫正人员130人。
	法律援助	3.00	组织区内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特殊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依据市司法(2019)27号转发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通知要求,刑事案件800-1500元/件,律师值班费100-150元/件。
124002	区公证处	70.00	
	非税成本返还	70.00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 单位 代码	预算 单位 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 性质	备注
**	**	**	**	**	**	**	**	**	**	**

注：项目类别指基本支出或项目支出；资金性质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 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	**	**	**	**	**	**	**	**	**	**	**	**	**	**	**

2020 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2019							2020							增减变化情况							会议费	培训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培训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培训费	合计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 -1	20=11 -2	21 =1 2- 3	22=13 -4	23=14- 5	24=15- 6	25=16 -7	26=17- 8	27=18- 9
	合计																											
035	区司法局	9.2	7.98		2.28	5.7			1.22		9.41	8.12		2.42			5.7	1.29		0.21	0.14		0.14		0	0.07		
035001	区司法局本级	9.2	7.98		2.28	5.7			1.22		9.41	8.12		2.42			5.7	1.29		0.21	0.14		0.14		0	0.07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6	年度资金总额:	21.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6	其中: 财政拨款	21.6 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1: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保障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高, 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益岗人员	10 人
			指标 1:			指标 1: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2: 合同执行率	100%
			执行时间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时效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总成本:	21.6 万元;
	成 本 指 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2: 工资薪酬;	21.6 万;	
				指标 3: 人均标准	0.2 万元/ 人/月	
					指标 4: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规范化	100%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执行 年度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指标 2: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社会公信度和群 众满意度	$\geq 98\%$	
		指标 2:			指标 2: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万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期间: 完成工作内容及数量及产生的效益)			目标 1: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支出 目标 2: 目标 3: (2019 年度: 完成工作内容及数量及产生的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 指标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宣传;	3 次;	
							指标 2: 印刷;	4 次
							指标 3: 案件补贴	40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宣传覆盖率	100%		
					指标 2: 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 3: 补贴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宣传;	0.5 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印刷;	2.5 万		
							
					指标 3: 案件补贴	1 万		
	满意度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100%	指标 1: 保障机关公 务活动正常运行	100%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行政服 务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 2:				指标 2: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 万	年度资金总额:		4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 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1: 指导协调管理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宣传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	580 次;		
			指标 2:			指标 2: 讲座;	60 次;		
						指标 3: 培训,	3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覆盖率	100%		
						指标 2: 讲座开展率	100%		
			指标 2: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4 万元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	3.5 万		
					指标 3: 培训	0.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意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1: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衔接工作，组织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帮教活动，建档立卡一人一档，帮教到人，责任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帮教	40 次
						指标 2: 慰问	5 户
						指标 3: 安置	30 户
						指标 4: 培训	3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帮教率	100%
			指标 2:			指标 2: 慰问正确率	100%
			指标 3:			指标 3: 安置成功率	100%
			指标 4:			指标 4: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2 万元
			指标 2:			指标 2: 帮教	0.7 万
					指标 3: 慰问	0.2 万
						指标 4: 安置	0.7 万
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调高帮教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刑释解教人员满意度	≥98%	
		指标 2:				指标 2: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9.216万	年度资金总额:	19.216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9.216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9.216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教育矫正, 正确行使好, 行政奖惩权司法奖惩建议权和宣告解除社区矫正权。 目标2: 目标3: (2019年度: 完成工作内容及数量及产生的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社工	6人
			指标2:			指标2: 评估	45次
						指标3: 走访;	400次
						指标4: 培训	4次
						指标5: 慰问	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文件执行	100%
			指标2:			指标2: 合同执行率	100%
					指标3: 社工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0年全年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总成本:	19.216万元;
			指标2:			指标2: 社工薪酬;	17.216万
					指标3: 评估;	1.4万
						指标4: 走访;	1.1万
						指标5: 慰问	0.2万
.....			指标6: 培训;	0.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区矫正管理办法》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执行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2:			指标2: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035001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0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 万	年度资金总额:	3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 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为经济困难特殊人群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整理法律援助案卷, 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和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量	1000 件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	10 次
						指标 3: 培训	12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案补贴及时率	100%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覆盖率	100%
						指标 3: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3 万元;
			指标 2:			指标 2: 案件量	2.1 万
				指标 3: 宣传		0.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授援人满意度	≥98%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2020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管理和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参与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重大疑难纠纷,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定期举办调解员培训, 逐步提高调解员政治素质和调节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量	1800 件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	10 次
					指标 3: 培训	6 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补贴及时率	100%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覆盖率	100%
					指标 3: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3 万
			指标 2:			指标 2: 案件量	2 万
					指标 3: 培训	0.3 万
	指标 4: 其它	0.7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充分发挥调节第一道防线作用	100%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 2:			指标 2:	
			

备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2020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万	年度资金总额:		2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对阎良区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西安市阎良区委、阎良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阎字〔2019〕4号)。文件要求“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量	90 件
		指标 2:			指标 2: 宣传	5 次
				指标 3: 培训	6 次
		指标 1:			指标 4: 法律顾问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补贴及时率	100%
					指标 2: 宣传覆盖率	100%
		指标 2:			指标 3: 补贴及时率	100%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2 万
		指标 2:			指标 2: 案件量	0.8 万
				指标 3: 培训	0.2 万
		指标 1:			指标 4: 法律顾问费	1 万
		指标 2:			指标 1:	
	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 2: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277.655878	277.655878	
	任务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9.955125	29.955125	
	任务 3	司法所经费	3.5	3.5	0
	任务 4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聘用人员工资	21.6	21.6	
	任务 5	办案业务费	4	4	0
	任务 6	普法宣传	4	4	0
	任务 7	安置帮教	2	2	0
	任务 8	社区矫正	19.216	19.216	0
	任务 9	法律援助	3	3	0
	任务 10	人民调解	3	3	0
	任务 11	行政诉讼案件及法律顾问费	2	2	0
金额合计			369.927003	369.927003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日常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 2: 完成预算收入 369.927003 万元，预算支出 369.927003 万元； 目标 3: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目标 4: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保障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法律服务水平提高，服务监督机构更加完善。 目标 5: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 目标 6: 指导协调管理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宣传教育。 目标 7: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衔接工作，组织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帮教活动，建档立卡一人一档，帮教到人，责任到人。 目标 8: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教育矫正，正确行使好，行政奖惩权司法奖惩建议权和宣告解除社区矫正权。 目标 9: 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为经济困难特殊人群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整理法律援助案卷，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和知晓率。 目标 10: 管理和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重大疑难纠纷，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举办调解员培训，逐步提高调解员政治素质和调节能力。 目标 11: 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对阎良区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西安市阎良区委、阎良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阎字〔2019〕4号）。文件要求“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和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机构人员：在职；退休；		行政单位：17 人，退休 3 人
			指标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三公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指标 3: 7 个镇街		7 个镇街各 1 次；

		4: 公益岗工资工资	6人;
		指标 5: 办公; 宣传; 印刷; 案件补贴, 其他	200 次; 3 次; 4 次; 400 件; 200 次
		指标 6: 宣传, 培训, 讲座, 其他	200 次; 200 次; 4 次; 12 个月; 4 次; 100 次
		指标 7: 慰问; 安置; 培训	20 次; 4 次;
		指标 8: 社工; 评估; 走访; 培训; 慰问	6 人; 45 次; 400 次;
		指标 9: 案件量; 宣传; 培训	1000 件; 10 次; 12 次
		指标 10: 案件量, 宣传	1800 件, 20 次
		指标 11: 案件量, 宣传, 培训, 法律顾问	90 件, 5 次 6 次, 4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覆盖率: 案件补贴及时率; 培训合格率; 印刷质量合格率; 讲座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20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369.927003 万
		指标 2: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277.655878 万
		指标 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9.955125 万
		指标 4: 7 个镇街司法所	3.5 万
		指标 5: 6 名公益岗	21.6 万
		指标 6: 办公; 宣传; 印刷; 案件补贴, 其他	4 万
		指标 7: 普法宣传培训等	4 万
		指标 8: 安置帮教、慰问等	2 万
		指标 9: 6 名社工薪酬、评估、走访; 培训等	19.216 万
		指标 10: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宣传及其他	3 万元
		指标 11: 案件量, 宣传, 培训, 法律顾问	3 万
		指标 12: 案件量, 宣传, 培训, 法律顾问	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基层法律服务意识
			100%
			指标 2: 法律知识知晓率
			100%
			指标 3: 法律知识知晓率
			100%

		指标 7: 法律知识知晓率	100%
		指标 8: 法律知识知晓率	100%
		指标 9: 《社区矫正管理办法》知晓率	100%
		指标 10: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 11: 法律服务意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 2: 刑释解教人员满意度	≥98%
		指标 3: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 4: 遗嘱抚恤对象满意	≥98%
		指标 5: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指标 6: 法律援助授援人满意度	≥98%
		指标 7: 社会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	≥98%
备注：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020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

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